## .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环罚[2019]3号

山东富亿农食品有限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285533604521

法定代表人: 于小雨

地址: 蒙阴县垛庄镇工业开发区

我局于2019年3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按照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。

以上事实有: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等证据 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,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18年版)》第78条的要求,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

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 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 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1日